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地址：台南縣山上鄉明和村二五六號

電話：(○六) 五七八二五六一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0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0~33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3		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34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是以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641,900 千元及 1,568,671 千元，其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投資收益 20,246 千元及投資損失 71,351 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遠興業股份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

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會計師 吳 恩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373,184	5	\$ 100,741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	-	\$ 240,000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四)	127,655	2	137,797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129,898	2	429,886	6
1120	應收票據	10,256	-	20,995	-	2120	應付票據	186,448	2	51,10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399,303	5	372,341	5	2140	應付帳款	248,380	3	273,768	3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	107,956	1	95,533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	66,317	1	27,429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26,543	-	66,257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七)	135	-	3,04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一)	12,555	-	2,997	-	2170	應付費用	153,649	2	131,140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2,348,012	30	2,236,834	29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二十及二十一)	226,353	3	403,062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98,230	1	98,230	1	2280	其 他	6,706	-	6,598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	62,154	1	45,74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7,886	13	1,566,031	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65,848	45	3,177,467	41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二十及二十一)	1,479,285	19	814,348	1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三及七)	1,641,900	21	1,568,671	21	28XX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194,244	2	148,880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36	-	17,916	-	2XXX	負債合計	2,691,415	34	2,529,259	3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八)	205,268	2	223,946	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858,304	23	1,810,533	24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一)						股本(附註十四)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60,000 千股；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發行分 別為490,416千股及490,702千股	4,904,161	62	4,907,020	64
1501	土 地	117,857	2	117,857	2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1521	房屋及建築	1,440,127	18	1,414,927	1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457	3	297,094	4
1531	機器設備	6,529,761	82	6,328,892	82	3280	長期投資	138,319	2	92,889	1
1551	運輸設備	92,148	1	89,161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74,776	5	389,983	5
1561	辦公設備	170,607	2	178,181	2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1681	其他設備	8,918	-	8,898	-	3310	法定公積	139,402	2	134,575	2
15X1	成本合計	8,359,418	105	8,137,916	106	3320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151,183	2	103,119	1
15X9	減：累積折舊	6,045,795	76	5,610,366	73	3351	未分配盈餘	-	-	4,628	-
15XY		2,313,623	29	2,527,550	33	3353	前三季純益	38,568	-	12,80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3,854	1	48,717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29,153	4	255,127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97,477	30	2,576,267	3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三、七及十四)				
	無形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237,404 )	( 3 )	( 236,251 )	( 3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1,322	-	22,69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6,440	2	90,325	1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2,470 )	( 1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67,638	1	70,544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113,434 )	( 2 )	( 145,926 )	( 2 )
1888	其他(附註九)	46,053	1	48,529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四)—九十五及九十四 年九月底分別為33,707千股及33,032千 股	( 229,429 )	( 3 )	( 229,429 )	( 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3,691	2	119,073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265,227	66	5,176,775	67
1XXX	資產總計	\$ 7,956,642	100	\$ 7,706,03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956,642	100	\$ 7,706,0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向文桂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4,028,203	100	\$ 4,052,696	100
4600	加工收入淨額	1,510	-	6,49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029,713</u>	<u>100</u>	<u>4,059,188</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六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3,461,120	86	3,489,860	86
5600	加工成本	4,676	-	7,676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465,796</u>	<u>86</u>	<u>3,497,536</u>	<u>86</u>
5910	營業毛利	<u>563,917</u>	<u>14</u>	<u>561,652</u>	<u>1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97,103	8	270,628	7
6200	管理費用	87,152	2	78,21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854	4	127,39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0,109</u>	<u>14</u>	<u>476,233</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23,808</u>	<u>-</u>	<u>85,41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七)	20,246	1	-	-
7122	股利收入 (附註二)	5,595	-	2,83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9,036	-	29,217	1
7220	出售下腳收入	6,358	-	7,588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附註二及 五)	4,500	-	3,200	-
7270	政府補助收入 (附註二及 十五)	11,607	1	-	-
7480	其 他	7,531	-	13,078	-
7100	營業外收益合計	<u>64,873</u>	<u>2</u>	<u>55,92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9,473	1	\$ 28,416	1
7521				
			71,351	2
7522	-	-	8,352	-
7530				
	960	-	1,630	-
7550	1,327	-	4,708	-
7570	8,000	-	-	-
7640				
	-	-	7,608	-
7880	10,353	-	6,470	-
7500	50,113	1	128,535	3
9600	\$ 38,568	1	\$ 12,805	-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 0.08	\$ 0.08	\$ 0.03	\$ 0.03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本期純益	\$ 38,568	\$ 17,66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0.08	\$ 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向文桂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38,568	\$ 12,805
調整項目		
折 舊	378,510	399,833
攤 銷	16,491	14,54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 20,246)	71,351
其他投資損失	-	8,35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7,6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流動	( 123)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960	1,630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6,495	-
呆帳轉回利益	( 4,500)	( 3,200)
存貨損失	8,000	-
遞延所得稅	2,906	-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17,272	17,17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 3,664)	6,707
應收帳款	( 81,619)	33,649
應收關係人款項	( 37,932)	( 33,8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706)	( 56,8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957)	5,241
存 貨	( 72,852)	( 99,0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21,434)	9,042
應付票據	150,513	( 6,200)
應付帳款	23,181	( 88,7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48,568	7,113
應付所得稅	( 2,906)	-
應付費用	19,224	( 29,366)
其他流動負債	( 111)	1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5,638</u>	<u>277,9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35,000)	( 61,1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5,123	-
購置固定資產	( 247,766)	( 272,61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5,69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清算退回股 款	18,678	16,685
其他資產增加	( 14,589)	( 17,46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u>6,577</u>	<u>( 3,05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02,673)</u>	<u>( 337,57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30,000)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69,875)	129,995
舉借長期借款	2,230,000	1,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87,501)	( 1,367,346)
發放現金股利	-	( 72,162)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2,328)
購買庫藏股票	<u>( 63,496)</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0,872)</u>	<u>( 21,841)</u>
現金減少金額	72,093	( 81,511)
期初現金餘額	<u>301,091</u>	<u>182,252</u>
期末現金餘額	<u>\$ 373,184</u>	<u>\$ 100,741</u>
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2,501	\$ 30,2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6,353	\$ 403,062
應付員工紅利	-	3,104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36,185	\$ 269,332
應付款項減少	<u>11,581</u>	<u>3,279</u>
支付現金	<u>\$ 247,766</u>	<u>\$ 272,6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向文桂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七十七年二月，並於同年十月開始營業；自八十四年四月起本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化學纖維布、棉布及混紡布等各種紡織品之製造及代織加工、代漿整染加工、代漿染印花加工、聚酯薄膜業務以及前項產品及有關紗類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50 人及 1,58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銷貨退回折讓、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

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及銷貨退回折讓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內銷為貨品運交客戶時，外銷則為貨品運出裝船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加工收入係於提供勞務且加工完成運出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退回折讓係根據當年度可能發生退回及折讓金額予以估列。

備抵呆帳根據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係依據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市價基礎：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除評估客戶需求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即按成本加按持股比例認列之純益（或減純損）及資本公積計價。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成本減項。

####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計價。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資產購置期間，為是項資產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三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二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直至折足為止。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相關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土地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在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 退 休 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附註十三）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應計退休金負債若低於精算結果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則應將其不足部分補列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該項不足金額，若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則列為遞延退休金成本，屬於無形資產；超過部分，則列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減項。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行沖轉應計退休金負債，再不足時，以撥付期間費用列帳。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 所 得 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額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政府補助款

取得政府補助款其已實現者列入營業外收入；尚未實現者依約定事項之執行分期認列入營業外收入。

### 庫藏股票（普通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短期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以成本入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買價與賣價分別作為評價資產及負債之基礎。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計 21,677 千元。

#####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五與九十四年前三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九十五年之會計政策詳見附註二，九十四年之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投資於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之受益憑證。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現金股利除投資年度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外，列為當期之投資收益。

成本與市價孰低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內沖減評價科目。市價之基礎：上市公司股票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市價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

#### 2. 長期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67,394	\$ -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94,349	-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236,25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37,7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3,94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236,251
<u>損益表</u>		
短期投資市價跌價損失	7,608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7,608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是項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27,655	\$ 119,397
基金受益憑證	-	18,400
	<u>\$ 127,655</u>	<u>\$ 137,797</u>

#### 五、應收帳款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428,597	\$ 406,135
減：備抵呆帳及銷貨退回折讓 (附註二)	<u>29,294</u>	<u>33,794</u>
	<u>\$ 399,303</u>	<u>\$ 372,341</u>

#### 六、存 貨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 1,742,423	\$ 1,507,129
在製品	718,956	747,542
原料	59,488	119,993
物料	<u>35,145</u>	<u>42,170</u>
	2,556,012	2,416,834
減：備抵存貨損失(附註二)	<u>208,000</u>	<u>180,000</u>
	<u>\$ 2,348,012</u>	<u>\$ 2,236,834</u>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 1,502,560	100	\$ 1,375,588	100
宏展國際投資公司	347,555	100	400,510	100
宏遠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1,955	99	2,939	99
傑俐實業公司	19,259	21	19,063	21
	<u>1,871,329</u>		<u>1,798,100</u>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 庫藏股	<u>229,429</u>		<u>229,429</u>	
	<u>\$ 1,641,900</u>		<u>\$ 1,568,671</u>	

本公司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 4,338)	(\$ 113,494)
宏遠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 673)	( 82)
宏展國際投資公司	24,861	41,898
傑俐實業公司	396	327
	<u>\$ 20,246</u>	<u>(\$ 71,351)</u>

九十五年五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美金 19,800 千元額度內間接投資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已實際匯出 140,675 千元(美金 4,250 千元)。

另宏展國際投資公司及傑俐實業公司因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其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分別為 10,631 千元及 34 千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因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增加 58,065 千元及 57,114 千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漢新創業投資公司	\$ 25,000	2	\$ 25,000	2
承揚創業投資公司	12,960	3	18,00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中盛創業投資公司	\$ 30,000	4	\$ 30,000	4
群威創業投資公司	20,000	3	20,000	3
新世紀資通公司	77,859	-	77,859	-
Pac Link Fund—九十五年 九月底 750 千美元；九十 四年九月底 1,170 千美元	24,134	4	37,772	4
Sino-Century Venture Capital Development Fund LP—500 千美元	15,304	5	15,304	5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1	-	11	-
	<u>\$ 205,268</u>		<u>\$ 223,94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按成本衡量。

新世紀資通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前三季已就其投資成本提列持久性跌價損失計 8,352 千元。

Pac Link Fund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 13,638 千元及 4,685 千元；承揚創業投資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分別辦理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 5,040 千元及 12,000 千元。

#### 九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98,484	\$ 554,341
機器設備	5,238,265	4,853,704
運輸設備	75,244	76,178
辦公設備	127,155	120,052
其他設備	6,647	6,091
	<u>\$ 6,045,795</u>	<u>\$ 5,610,366</u>

本公司之部分土地（帳面價值為 28,966 千元）係屬農業用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已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列入其他資產項下。

以銀行融資取得之固定資產，其利息資本化之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利息總額	\$ 31,120	\$ 29,357
利息資本化金額	1,647	941
利息資本化利率	2.6%~3.045%	2.25%~2.374%

十、短期借款—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此係信用借款，年利率為 1.5~1.55%。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承兌 / 保證機構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銀行 / 萬通票券	1.512	\$ 130,000	1.212	\$ 1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 萬通票券	-	-	1.212	1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 中興票券	-	-	1.232	130,000
合作金庫銀行 / 國際票券	-	-	1.47	100,000
		130,000		4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02		114
		<u>\$ 129,898</u>		<u>\$ 429,886</u>

十二、長期借款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一)中長期擔保借款—自九十三年十一月起至九十七年十一月止，分期償還，年利率九十五年九月底 2.6%~3.045%；九十四年九月底 2.6%~3.14%	\$ 410,000	\$ 540,000
(二)長期應付商業本票—九十五年三月到期，年利率九十五年九月底 1.202%~1.932%；九十四年九月底 1.1%~1.5%	1,300,000	680,000
減：未攤銷折價	4,362	2,590
	<u>1,295,638</u>	<u>677,410</u>
	1,705,638	1,217,4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26,353	403,062
	<u>\$ 1,479,285</u>	<u>\$ 814,348</u>

### 三、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在職員工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者，已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員工於九十九年七月前得改變選擇適用新制）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新制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新制前之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新制之退休金制度。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員工退休金提撥，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依該條例分別認列退休金成本 12,726 千元及 3,648 千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付。本公司依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退休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29,137	\$ 216,422
本期存入	5,827	11,397
本期支付	( 6,597 )	( 2,813 )
利息收益	1,697	-
期末餘額	<u>\$ 230,064</u>	<u>\$ 225,006</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依精算結果分別認列退休金費用 23,841 千元及 26,082 千元。

#### 四 股東權益

#####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	-	10,100	( 10,100)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33,032</u>	<u>675</u>	<u>-</u>	<u>33,707</u>
	<u>33,032</u>	<u>10,775</u>	<u>( 10,100)</u>	<u>33,707</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32,384</u>	<u>648</u>	<u>-</u>	<u>33,032</u>

子公司宏展國際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作為庫藏股處理，原依九十一年初帳面價值 229,429 千元入帳，嗣後因其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止，此項庫藏股票分別為 33,707 千股及 33,032 千股。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前開庫藏股票於子公司之帳面價值及市價均為 183,027 千元。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以庫藏股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亦無表決權，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依董事會決議買回已發行股份 20,000 千股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九十五年五月至六月計買回 10,100 千股成本為 63,496 千元，並於九十五年八月全數辦理註銷。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股票發行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轉讓前不享有股東權益。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

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就股東權益之減項金額（庫藏股票成本除外）及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有減少時，得就減少金額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配。

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惟於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如曾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者，於未來有盈餘之年度，須先就特別盈餘公積不足數額補足提列，始得分配盈餘。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因股東權益減項應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為 197,287 千元；本公司業已提列 151,183 千元，尚有 46,104 千元尚未提足。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之盈餘，於彌補歷年虧損後，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 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 (二) 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 (三)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 (四)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派辦法由董事會議決定之。

本公司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股利。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本公司股利之發放，在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之前題下，以股票股利為原則；若有剩餘之盈餘再以現金方式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決議經董事會所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其有關內容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三年度
提列法定公積	\$ 4,827	\$ 20,593	
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48,064	103,11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72,162	\$ 0.15
員工紅利—現金	-	3,104	
董監事酬勞	-	2,328	
	<u>\$ 52,891</u>	<u>\$ 201,306</u>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並決議由資本公積(來自發行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分別提撥 98,141 千元及 96,216 千元，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分別發行新股 9,814 千股及 9,622 千股，經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以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為基準日，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五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初採用新公報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21,677
本期以公平價值衡量調整	( 12,165)
	9,512
因子公司股東權益變動依持股比例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10,665)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重分類轉列	( 236,251)
	<u>(\$ 237,404)</u>

####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因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增加 58,065 千元及減少 57,114 千元。

#### 兩稅合一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外國股東僅能就未分配盈餘課徵 10% 部分依扣抵比例抵減股利扣繳稅額。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為 3,851 千元，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44% 及 3.51%。

#### 五、政府補助款

本公司與經濟部簽訂示範性資訊應用開發計畫，合約期間自九十四年十月至九十五年十二月，補助款 14,600 千元，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營業外收入 11,575 千元。餘 32 千元係與經濟部簽訂絲織產業電子化標準應用示範輔導計畫之補助收入。

#### 六、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之歸屬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381,443	\$ 133,983	\$ 515,426	\$ 386,661	\$ 110,243	\$ 496,904
勞 健 保	31,681	10,208	41,889	32,424	8,028	40,452
退 休 金	23,393	13,174	36,567	21,420	8,310	29,730
其 他	21,512	6,505	28,017	23,070	5,745	28,815
	<u>\$ 458,029</u>	<u>\$ 163,870</u>	<u>\$ 621,899</u>	<u>\$ 463,575</u>	<u>\$ 132,326</u>	<u>\$ 595,901</u>
折 舊	\$ 346,762	\$ 31,748	\$ 378,510	\$ 374,884	\$ 24,949	\$ 399,833
攤 銷	15,417	1,074	16,491	13,330	1,218	14,548

查所得稅

(一) 所得稅計算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9,632	\$ 3,191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存貨損失	( 6,037)	-
已實現兌換損失	( 1,811)	( 4,869)
遞延認列退休金費用	4,503	3,964
備抵呆帳	( 1,433)	( 95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902
其他	( 14)	2,044
	( 4,792)	2,088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收益)	( 5,062)	17,838
其他	( 1,394)	9
	( 6,456)	17,847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1,616)	23,126
備抵評價	1,616	-
應納稅額	-	23,126
投資抵減	-	( 23,12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906)	-
遞延所得稅	2,906	-
所得稅	\$ -	\$ -

(二) 應付所得稅變動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3,041	\$ 3,04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906)	-
期末餘額	\$ 135	\$ 3,041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未實現存貨損失	\$ 98,713	\$ 106,762
投資抵減	37,594	25,100
備抵呆帳	5,956	8,035
虧損扣抵	-	2,392
其 他	-	443
	<u>142,263</u>	<u>142,732</u>
減：備抵評價	<u>44,033</u>	<u>44,502</u>
	<u>98,230</u>	<u>98,230</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173,865	146,401
遞延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48,561	32,168
虧損扣抵	101,645	102,568
其 他	3,735	1,648
	<u>327,806</u>	<u>282,785</u>
減：備抵評價	<u>260,168</u>	<u>212,241</u>
	<u>67,638</u>	<u>70,544</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165,868</u>	<u>\$ 168,774</u>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之投資抵減如下：

抵減發生年度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九十一	機器設備	\$ 11,968	\$ 11,968
	研究發展	29,474	21,612
	人才培訓	4,014	4,014
		<u>45,456</u>	<u>37,594</u>
九十二	機器設備	8,926	8,926
	研究發展	20,947	20,947
	人才培訓	3,281	3,281
		<u>33,154</u>	<u>33,154</u>
九十三	機器設備	25,676	25,676
	研究發展	29,582	29,582
	人才培訓	3,619	3,619
		<u>58,877</u>	<u>58,877</u>
九十四	機器設備	24,481	24,481
	研究發展	45,851	45,851
	人才培訓	2,809	2,809
		<u>73,141</u>	<u>73,141</u>
九十五	機器設備	8,693	8,693
		<u>\$ 219,321</u>	<u>\$ 211,459</u>

上列投資抵減金額各得在發生年度及以後四年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其每一年度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歷年虧損各得於五年內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如下：

虧 損 年 度	未 抵 減 虧 損 金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二	\$ 406,579	九十七

(四)本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六、基本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 (一)分子－純益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 前	\$ 38,568	\$ 12,805
稅 後	38,568	12,805

##### (二)分母－股數（千股）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0,702	481,080
加：追溯資本公積轉增資調整	9,814	19,436
減：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3,032	32,384
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買回庫藏股	5,631	-
追溯資本公積轉增資調整	675	648
	<u>461,178</u>	<u>467,484</u>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及將九十五年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9,814 千股追溯調整之擬制性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08	\$ 0.08
		稅 前
		稅 後
		\$ 0.04
		\$ 0.04

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 金	\$ 373,184	\$ 373,184	\$ 100,741	\$ 100,7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27,655	127,655	137,797	137,797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517,515	517,515	488,869	488,8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543	26,543	66,257	66,257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 及非流動)	23,691	23,691	20,913	20,9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05,268	-	223,946	-
負 債				
短期借款	-	-	240,000	2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29,898	129,898	429,886	429,886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01,145	501,145	352,304	352,304
應付所得稅	135	135	3,041	3,041
應付費用	153,649	153,649	131,140	131,14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1,705,638	1,705,638	1,217,410	1,217,410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三。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為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費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

衡量。

4. 長期付息負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帳列長期付息負債之利率為準。

5. 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因以現金方式為之，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皆為 32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425,536 千元及 1,347,296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44,407 千元及 72,963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10,000 千元及 540,000 千元。

(四)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933 千元及 401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1,120 千元及 29,357 千元。

#### (五)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公司股票，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 1%，將使上述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 1,277 千元。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567,717 千元及 576,007 千元（主要包括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是項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公司股票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部分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是以市場利率變動使部分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4,100 千元。

### 三、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東紡織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母公司—間接持股 24%
高雄富國製衣公司（高雄富國公司）	遠東紡織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家福公司	遠東紡織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公司（遠東商銀）	實質關係人
傑俐實業公司	被投資公司—持股 21%
宏遠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宏遠香港公司）	被投資公司—持股 99%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百慕達宏遠公司）	被投資公司—持股 100%
遠紡工業（上海）有限公司（遠紡上海公司）	被投資公司—間接持股 22.62%
宏遠興業（泰國）公司（宏遠泰國公司）	被投資公司—間接持股 100%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宏遠上海公司）	被投資公司—間接持股 100%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遠東紡織公司	\$ 118,897	3	\$ 237,979	6
宏遠泰國公司	93,304	2	51,99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高雄富國公司	\$ 76,542	2	\$ 31,599	1
傑俐實業公司	1,787	-	1,851	-
全家福公司	66	-	-	-
	<u>\$ 290,596</u>	<u>7</u>	<u>\$ 323,420</u>	<u>8</u>
加工收入				
遠東紡織公司	<u>\$ -</u>	<u>-</u>	<u>\$ 1,098</u>	<u>17</u>

本公司銷貨及加工均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除宏遠泰國為一至六個月，餘與一般客戶同為一至三個月。

#### 2. 進 貨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遠東紡織公司	\$ 358,403	26	\$ 336,304	21
傑俐實業公司	1,810	-	3,853	-
	<u>\$ 360,213</u>	<u>26</u>	<u>\$ 340,157</u>	<u>21</u>

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付款方式除向遠東紡織公司購買原紗部分係採預付貨款外，其餘之付款期限約一個月。

#### 3. 加 工 費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宏遠泰國公司	<u>\$ 280,330</u>	<u>75</u>	<u>\$ 270,061</u>	<u>93</u>

#### 4. 佣金費用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百慕達宏遠公司	\$ 4,191	3	\$ 8,291	21
宏遠香港公司	2,189	7	3,859	10
	<u>\$ 6,380</u>	<u>10</u>	<u>\$ 12,150</u>	<u>31</u>

5. 借 款

本公司向遠東商銀之借款情形如下：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本期利息
九十五年前三季	<u>\$ 200,000</u>	<u>\$ 200,000</u>	1.612~1.812	<u>\$1,939</u>
九十四年前三季	<u>\$ 200,000</u>	<u>\$ 100,000</u>	1.1~2.2	<u>\$ 613</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本公司提供土地與建物予遠東商銀作為融資擔保品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233,755 千元及 247,389 千元。

6. 暫付款及代墊款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本公司代百慕達宏遠公司、宏遠上海公司、宏遠泰國公司及遠紡上海公司購買物料、染料助劑、機器設備以及代墊費用分別計 34,547 千元及 15,277 千元。

(三) 期末餘額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關係人款項				
遠東紡織公司	\$ 18,534	4	\$ 54,159	11
宏遠泰國公司	68,955	13	25,298	5
高雄富國公司	20,249	4	15,634	3
傑俐實業公司	<u>218</u>	<u>-</u>	<u>442</u>	<u>-</u>
	<u>\$107,956</u>	<u>21</u>	<u>\$ 95,533</u>	<u>1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百慕達宏遠公司	\$ 11,713	44	\$ 2,467	4
宏遠泰國公司	7,590	29	63,494	96
宏遠上海公司	7,055	27	-	-
遠東紡織公司	185	-	295	-
高雄富國公司	<u>-</u>	<u>-</u>	<u>1</u>	<u>-</u>
	<u>\$ 26,543</u>	<u>100</u>	<u>\$ 66,257</u>	<u>100</u>
應付關係人款項				
遠東紡織公司	\$ 66,317	13	\$ 27,204	8
傑俐實業公司	<u>-</u>	<u>-</u>	<u>225</u>	<u>-</u>
	<u>\$ 66,317</u>	<u>13</u>	<u>\$ 27,429</u>	<u>8</u>

上述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中 62,137 千元係截至九十四年九月底止因銷售予宏遠泰國公司之應收帳款帳齡超過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

期間三個月以上，而自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

## 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為長期融資及聘用外勞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日	日	日
固定資產－淨額				
土地	\$	69,775	\$	69,775
房屋及建築		408,750		432,855
機器設備		143,764		180,248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		32
	\$	<u>622,321</u>	\$	<u>682,910</u>

## 三、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承諾購建重大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18,782 千元。

(二)開立下列保證票據：購料外銷配額 678 千元，購料 11,000 千元，借款額度 1,168,750 千元，政府補助技術研發 3,060 千元，託外加工 5,000 千元及其他 1,847 千元。

##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	市價	
本公司	東聯化學公司－上市公司股票	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66,000	\$ 43,394	-	\$ 43,39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公司－上市公司股票	實質關係人	同上	6,018,640	84,261	-	84,261	
					<u>\$ 127,655</u>		<u>\$ 127,655</u>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外國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 1,502,560	100	\$ 1,502,560	
	宏展國際投資公司－非開發行公司股票	"	"	50,000,000	347,555	100	118,126	
	傑俐實業公司－非開發行公司股票	"	"	990,000	19,259	21	19,259	
	宏遠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外國公司股票	"	"	695,000	1,955	99	1,955	
					1,871,329		<u>\$ 1,641,900</u>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229,429			
					<u>\$ 1,641,900</u>			
	漢新創業投資公司－非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0	\$ 25,000	2	\$ 27,470	
	Pac Link Fund－非開發行公司股票	"	"	150,000	24,134	4	20,235	
	承揚創業投資公司－非開發行公司股票	"	"	1,800,000	12,960	3	14,103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開發行公司股票	"	"	1,129	11	-	14	
	中盛創業投資公司－非開發行公司股票	"	"	3,000,000	30,000	4	27,365	
群威創業投資公司－非開發行公司股票	"	"	2,000,000	20,000	3	14,948		
新世紀資通公司－非開發行公司股票	"	"	9,280,000	77,859	-	88,186		
Sino-Century Venture Capital Development Fund LP－非開發行公司股票	"	"	-	15,304	5	10,520		
				<u>\$ 205,268</u>		<u>\$ 202,841</u>		
宏展國際投資公司	東聯化學公司－上市公司股票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32,000	\$ 86,788	-	\$ 86,788	
	統一強棒基金	無	"	1,300,855	20,000	3	20,000	
	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	686,639	10,000	-	10,000	
				<u>\$ 116,788</u>		<u>\$ 116,788</u>		
宏遠興業公司－上市公司股票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06,585	<u>\$ 183,027</u>	7	<u>\$ 183,027</u>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外國公司股票	被投資公司－間接持股 22.62%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69,750,000	<u>\$ 826,700</u>	22.62	<u>\$ 713,561</u>	
	宏遠興業(泰國)公司－外國公司股票	被投資公司－間接持股 1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99,992	\$ 546,406	100	\$ 546,406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	-	140,675		140,675	
				<u>\$ 687,081</u>		<u>\$ 687,081</u>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本公司	遠東紡織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 母公司	進貨	\$ 358,403	26	除購買原紗採 預付貨款 外，為一個月	—	一般付款期間為 一個月	應付款項 \$ 66,317	13	—
本公司	遠東紡織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 母公司	銷貨	118,897	3	收款期間為一 至三個月	—	一般收款期間為 一至三個月	應收款項 \$ 18,534	4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投資業	\$ 578,606	\$ 512,910	1,200	100	\$ 1,502,560	(\$ 4,338)	(\$ 4,338)	
	宏展國際投資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3 樓	投資業	500,000	500,000	50,000,000	100	347,555	24,861	24,861	
	傑俐實業公司	台南縣關廟鄉東勢村東榮街 287 號	各種針織、紡織品布疋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有關針織、紡織機械及零件買賣和有關產品與紗原料之製造買賣與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9,000	9,000	990,000	21	19,259	1,852	396	
	宏遠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788 號羅氏商業中心 3006 室	貿易商	2,427	2,427	695,000	99	1,955	( 678 )	( 673 )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宏遠興業(泰國)公司	13th Floor, Ploenchit Tower, 898, Ploenchit Road Lumpini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各種加工絲及梭織布之代工、生產及銷售業務	428,129	428,129	49,999,992	100	546,406	854	-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投資業	512,910	512,910	69,750,000	22.62	826,700	( 363,344 )	-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東方路 800 號 31 樓	高傳真化纖及高檔織物面料之研究、開發、染織、後段整理加工及銷售	140,675	-	不適用	100	140,675	-	-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遠紡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浦東星火發展區白沙路 198 號	聚酯棉、聚酯絲、聚酯棉條、固態聚合瓶胚、加工絲、紡紗、針織布、梭織布、針織成衣、梭織成衣製造與銷售	HKD 604,500	HKD 604,500	不適用	100	HKD 1,088,393	( RMB 64,537 )	-	
	PET Far Eastern Holding Lt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投資業	USD 11,086	USD 11,086	20,000	21.7	HKD 77,554	USD 379	-	
	FEDP (Holding)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投資業	USD 20,000	USD 20,000	160,000	80	HKD 115,156	USD 1,458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千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遠紡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聚酯棉、聚酯絲、聚酯棉條、固態聚合瓶胚、加工絲、紡紗、針織布、梭織布、針織成衣、梭織成衣製造與銷售	\$ 4,713,625 (RMB 1,163,772)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再經遠東化聚工業公司間接投資	\$ 595,800 (USD 18,000)	\$ -	-	\$ 595,800 (USD 18,000)	22.62	-	\$ 1,016,316	\$ 191,190	
亞東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PTA)及其相關後加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403,068 (RMB 840,201)	由遠東化聚工業公司以自有資金經第三地PET Far Eastern Holding Ltd.間接投資	-	-	-	-	1.84	-	58,661	-	
遠紡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聚酯切片、聚酯半延伸絲、聚酯全延伸絲、聚酯加工絲及工業用絲之生產與銷售	838,060 (RMB 206,913)	由遠東化聚工業公司以自有資金經第三地FEDP (Holding) Limited間接投資	-	-	-	-	18.10	-	118,621	-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高傳真化纖及高檔織物面料之研究、開發、染織、後段整理加工及銷售	140,675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140,675 (USD 4,250)	-	140,675 (USD 4,250)	100	-	140,67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 595,800 (USD 18,000)	\$ 947,488 (USD 28,625)	\$ 2,079,583
-	60,540 (USD 1,829)	
-	112,540 (USD 3,400)	
140,675 (USD 4,250)	655,380 (USD 19,800)	

註一：依據投審會 90.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5,000,000 \times 40\% + (5,265,277 - 5,000,000) \times 30\% = 2,079,583$ ）。

註二：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33.1 元之匯率換算。